臺北市中山區民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臺北市中山區民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年 月 生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炎生	43年8月30日	男	臺北市	無	一、公立蓬萊國小畢。 二、私立格致中學畢。 三、私立開南商工畢。	10。指團 第里備副 第里備副 第里備團 第里備團 第里備副 第里備團 第里備副 第里借團 第里 第里 第里 第里 第里 第里 第里 第里 第里 第里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一、推動老屋改建,再造民安里。 二、持續每月致送65歲以上長者生日蛋糕。 三、每三個月里內定期消毒。 四、不定期清理里內水溝。 五、加強里內側溝及路面更新。 六、拆除現有國有地房屋,防止蚊蟲及髒亂。 七、協助照顧里內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 八、擴編民安里守望相助隊人員,加強巡守里內治安,防止宵小。
2		羅孝英	51年1月30日	女	臺灣省澎湖縣	無	澎湖縣立馬公國小畢 澎湖縣立馬公國中畢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 職業學校畢	日新國大學長會 常 國 子 不	 (一)民安里需要創新:1.高齡的社會需要落實居家服務、關懷長者及弱勢團體,辦理共餐慶生活動。2.里活動中心「托老安親」關懷新住民,舉辦各年齡層多元化課程(生活法律、醫療新知),星期一到五的16:00-18:00學童臨托安親服務。3.里內閒置空間(國有土地、市府空地)推動田園公園計畫綠化社區共有共享,怡情養性聯絡感情。4.社區親子同樂、彩繪、揮毫踩街巡禮活動,家庭與社區熱絡鼓勵年輕人。 (二)民安里需要一位全職負責的里長:1.孝英本著服務熱忱及對社區有二十多年的熟悉度與認識,凝聚大家的力量一起做伙建設溫馨的大家庭。2.擴大守望相助巡守隊人員,改善加強配備,充分發揮愛家、愛社區精神,落實警民連線通報系統。 (三)民安里散播歡樂、散播愛:1.辦理婦女才藝研習班,早晚運動健身班,拼布、插花、藝術手工皂製作…等,培養多元技能豐富生活。2.運動健身強身健體,愛灑社區藝文活動、公益老人院、教會,散播愛心舞出歡樂。3.頒發獎學金鼓勵高中、國中小學努力向上、成績優異的學生 (四)民安里需要有效率的聯繫管理:1.不定期召開里民座談會反映民意維護權益,協調有關單位解決問題,配合都市更新計畫,推動里內老舊社區改建。2.加強本里e化服務,做一個行動里長,請用LINE敬請賜教!3.電子公佈看板,建設經費及所有的回饋金,公開透明化。大家做伙一同來守護創新、溫馨、安心、幸福的民安!

第793投開票所地點:長安西路3號3樓【民安區民活動中心(才藝廳)】(民安里1-8鄰)

第794投開票所地點:中山北路2段44巷2號1樓【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1樓)】(民安里9-14鄰)

第795投開票所地點: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1樓【捷運工程局行政大樓(1樓)】(民安里15-21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 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 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 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 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 户籍地户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 工具。
-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 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請使用選舉委 員會製備之圈 選工具圈蓋選 舉票,選舉票 「蓋章」或 「按指印」, 無效。

圏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 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 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 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